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消防控制室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ZZB-【2026】-37）

西安石油大学

西安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西安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消防控制室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消防控制室社会化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3.服务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消防总控制室；

4.人员定编表：

值班地点	值班时间	岗位数		合计	备注
鄠邑校区 总消防控制室	8:00-16:00	控制室	1人	6人	1、总控制室工作人员值班期间禁止私自离岗。 2、当班消防巡查人员积极完成区域巡逻任务。 3、利用学校周末或假期进行人员轮休安排。
		消防巡查	1人		
	16:00-24:00	控制室	1人		
		消防巡查	1人		
	00:00-8:00	控制室	1人		
		消防巡查	1人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359900.00元）。

月服务费：4998.61元*6人=29991.66元。

2.合同总价包括：中标费用包含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加班费、服装、食宿、社保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包含乙方的办公费用、购置、维修保养各类工具的费用、易耗品费用、劳务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为乙方消防工作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乙方自行分配、管理，并承担工作及训练期间的安全、卫生、秩序等全部管理责任。因上述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场所恢复原状并交还甲方。

②根据乙方消防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做好考勤登记，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③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质量。

对乙方在岗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处理措施；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甲方有关校规校纪和消防法规、制度或者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清退调换。在甲方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乙方二日内必须调换，乙方逾期未进行调换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④甲方管理人员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会签。

⑤甲方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值班人员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服务态度不佳等情形的，有权现场指出并要求纠正，同时将情况记录在案并通报乙方。乙方应对涉事值班员进行管理、处罚或调换，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甲方。

⑥甲方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处置设施故障、火情、火灾等突发事件时，乙方工作人员在处置消防设施故障、火情、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其处置程序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处置过程及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时，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支付费用。

⑨乙方工作人员在学校总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监控、记录、巡查消防设施、处置各类消防故障突发事件、处置校园火情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等数据严禁外泄。乙方泄露消防点位、隐患台账、监控等涉密资料，支付本合同总额 5% 违约金，造成损失另行全额赔偿。

⑩乙方须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保卫处提交加盖公章的《消防安全月度评估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消防监控数据、设施巡查情况、安全评估、隐患清单及整改方案；甲方有权审核并提出意见，乙方须按审核意见修改并严格按期整改。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报告失实或未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同一隐患反复出现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违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⑪针对西安石油大学服务校区所有消防系统提供初级维护保养服务，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水泵房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灭火器、防火卷帘门、防火门等消防系统定期进行单次费用 100 元以下的初级维护保养。维修耗材、人工单次成本 100 元以内由乙方全额承担；超 100 元项目，乙方出具书面报价，经甲方保卫处书面确认后施工，材料费、配件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提供

人工维保。

⑫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2日内进行书面汇报。

⑬对于合同明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工作失职，经公安机关或消防管理机关界定属乙方消防工作人员失职或监守自盗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额追偿。乙方须与派驻本项目的全体消防控制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及责任。因乙方未签、迟签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处理不当引发的劳动争议、二倍工资差额、社保补缴、工伤待遇纠纷及任何形式的索赔、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因此类争议导致甲方被卷入诉讼、仲裁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无正当理由乙方单方提前解约，乙方除支付 1 个月服务费补偿金外，还需赔偿甲方临时值守差价、消防处罚、重新招标全部损失；乙方擅自撤场，甲方可同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每

月考核合格表打分低于合格分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3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支付合同年度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发生值班员未持证上岗、脱岗、睡岗、在岗饮酒、未按期提交方案、未按期清退不合格人员、电话拒接或无法接通的，每发现一人次/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消防工作人员。乙方存在脱岗、无证上岗、未提交月度报告、维保缺位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扣减对应月度服务费，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

4. 因乙方或乙方消防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5.乙方或消防工作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需提前1月告知对方，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乙方发生消防控制人员年龄或健康状况不合约定、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消防控制人员、应急响应超时、考核分数低于合格分等不达标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消防控制人员失职致财物被盗、被损或火灾扩大，以及未依法缴纳社保或引发劳资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包括本合同明确列举但本条前述各款未设置具体违约金的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承担的全部赔偿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五、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甲方提供关于上个月服务费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应在每月15号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个月服务费（寒暑假顺延至开学），以此类推。

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5__%。缴纳方式：乙方中标之日起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合同期内乙方未发生不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因消防工作人员工作严重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甲方发生设备故障、火情等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可根据损失程度扣取乙方服务费总额5%—10%作为补偿金。如因消防工作人员工作严重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甲方发生火灾事故的，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合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服务合同，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续签服务期不超过 24 个月。续签合同除服务期限以及本条款之外其他内容不得改变。

4、如因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主文有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西安石油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26

乙方（盖章）：西安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26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号:806920701421001421

招标单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